

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本協會管理系統驗證業務範圍內為執行/辦理 107 年度商品驗證暨工廠檢查人員訓練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：辦理本次人員訓練作業及相關行政管理。
2. 個資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如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、地址等。
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、部門、職稱等。
3. 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利用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協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當事人權利：您可向本協會「秘書處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，電話：(03)483-0610。
7. 不同意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協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之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協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簽名：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